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四十届会议

2014年6月4日至15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3(a)

《公约》之下的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
各种方针的框架

各种方针的框架

联合召集人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根据第 1/CP.18 号决定第 41-46 段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继续开展工作方案，以制订各种方针的框架，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(2014 年 12 月)通过。
2. 科技咨询机构感谢欧洲联盟、新西兰、挪威、瑞士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框架问题研讨会提供资金支持，研讨会连同非市场型方针研讨会和新的市场机制研讨会一起举行。
3.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关于框架问题研讨会的技术综合¹和报告²，鼓励缔约方在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时，借鉴这些文件所载资料及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。³
4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，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为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(特设工作组)提供了资料。⁴科技咨询机构还指出，其在本议程分项目之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不影响特设工作组关于 2015 年协定和 2020 年之前的力度的工作。

¹ FCCC/TP/2013/5。

² FCCC/SBSTA/2013/INF.11。

³ 可查阅 http://unfccc.int/cooperation_support/market_and_non-market_mechanisms/items/7709.php。

⁴ 第 1/CP.17 号决定，第 6 段。

5.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，在制订框架方面，缔约方愿意分享有关与市场型和非市场型方针的设计和运作(包括缔约方单独或联合制订的方针)的信息、经验和良好做法。科技咨询机构还忆及，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⁵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、经验和良好做法。

6. 为了详细阐述框架的可能设计和运作，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意见，包括以上第 5 段所指性质的信息、经验和良好做法，但不影响使用或认可缔约方在《公约》及其各项文书之下单独或联合制订或正在制订的方针。科技咨询机构建议，这些提交材料除其他外可说明这些方针是否以及如何：

- (a) 达到与《气候公约》之下的标准相当的标准；
- (b) 达到第 2/CP.17 号决定，第 79 段和第 1/CP.18 号决定，第 42 段所述标准；
- (c) 使人们能够在国际一级核算减缓结果；
- (d) 使人们能够参与，包括通过可能的资格标准；
- (e) 提供共同效益，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可持续发展、消除贫困和适应的贡献；
- (f) 具有有效的体制安排和治理；
- (g) 与国际协定相关。

7.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《气候公约》网站上提供以上第 6 段所述各缔约方的意见。

8.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，编写一份技术文件，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(2014 年 12 月)审议，说明各种方针、包括缔约方单独或联合制订或正在制订的方针，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现有各机制和其他相关方针如何能够处理以上第 6(a-g)段所指问题。

9.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，参照以上第 6 段所指提交意见和以上第 8 段所指技术文件，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程分项目，以期作为建议就框架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。

10.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8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。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，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的行动。

⁵ 第 1/CP.18 号决定，第 49 段。